

留坝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JHZ-ZC240016（2））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渭惠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留坝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留坝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JHZ-ZC240016（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留坝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发改委《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水资发〔2017〕39号）和按照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约〔2023〕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留坝县实际情况，力争2024年12月底前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99,000.00元（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45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完成3处企业及公共机构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并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①、进行水平衡测试及水量平衡计算；②、对水平衡测试结果进行评估分析；
③、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2. 完成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申报材料、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材料的补充完善及汇编工作。
3. 按照省、市文件及甲方要求，对现场迎检点位进行节水亮点工程提升改造（包括宣传和部分节水设施新、改建）。
4. 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分要求，说明材料、印证资料、工作总结

的编制及相关节水载体创建任务(节水型载体创建数量根据留坝县实际情况而定,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5. 按照现场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价款是所有服务成果的含税费用。

4.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2) 待县域节水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并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40%;
- 3) 如若国家部委抽检此次成果性材料,并通过审查组验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若国家部委抽检此次成果性材料,则次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

2. 若乙方的工作成果未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进一步完善资

料，直至通过为止，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留坝县水利局(盖章)

乙方: 陕西渭惠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留坝县迎宾路1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南段国

际厦21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 0192 8700 0000 1049

电话: 0916-3923302

电话: 13892550302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留坝县水利局 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渭惠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做好乙方从甲方承包的项目作业及后续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乙方从甲方承包的项目实施安全协议。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施工过程中, 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 如果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 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履行各自的职责, 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留坝县水利局



乙方: 陕西渭惠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留坝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留坝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成交供应商：陕西渭惠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99000.00 元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签发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